

年報 2009



# 目錄

| 主席報告書       | 2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公司資料        | 9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0  |
| 董事會報告       | 16  |
| 企業管治報告      | 2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3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6  |
| 財務狀況表       | 3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8  |
| 綜合現金流報表     | 39  |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
| 財務概要        | 112 |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於經營上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金融海嘯的陰霾仍未散去,影響市場對藥品的需求,加 上本集團銷售的大容量及小容量注射液產品多屬普藥,市場上供應較多,在行銷策略上未能配合市場的變化, 導致期內銷售減少,同時因銷售下降而出現的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以及庫存撇銷亦直接影響盈利 表現。

本集團目前有17條生產線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GMP認證,有關的認證提高對廠房的質素要求, 增加製造成本,同時在新醫改方案下,實行以省為單位統一醫藥招標,也使本集團的銷售省份減少,對醫藥業 務構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縱然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及競爭激烈的國內醫藥市場,本集團未來仍會積極應對,並 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本集團考慮到只有投入一定資金,招募專業人才,以研發專利藥品,才可提升核心競爭力, 改善醫藥業務的銷售表現。

儘管二零零九年的醫藥業務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本集團適時調整發展策略,除了穩固醫藥業務,同時參與 有偌大增長潛力及以物聯網為基礎的安全防範(安防)新業務。物聯網是將信息傳感設備,如射頻識別裝置、 紅外傳感器、全球定位系統等裝置與互聯網相結合,從而給物體賦予智能,可以實現人與物體、物體與物體互 相間的溝通和對話,最後構造一個覆蓋萬事萬物的「物聯網」。國內物聯網標準體系已形成初步框架,《國家中 長期科學與技術發展規劃(2006-2020年)》將物聯網列入重點研究領域。未來,物聯網將會編及智能交涌、環 境保護、政府工作、公共安全、平安家居、智能消防、工業監測等多個領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 了祥鷹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高新技術智慧安防預警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一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 限公司(「安芯」)100%權益,該公司是國內率先將物聯網技術應用於安防領域的企業,此收購為本集團開拓新 業務帶來了一個良好的機遇,有助擴大收入基礎,並實現業務向多元化發展。

# 主席報告書

隨着中國國民經濟迅速發展,安防技術和物聯網技術應用的日益增加,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溫家寶總理發表《讓科技引領中國可持續發展》重要講話,物聯網被列為中國五大新興戰略性產業之一,根據《中國安防行業「十一五」發展規劃指導思想》,於「十一五」發展規劃期間,中國安防產品行業的增長率達到20%或以上,並預期有關增長將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到人民幣八百億元或以上。由此可見市場潛力之龐大。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透過新收購之安芯將可令本集團涉足高科技產業,為日後取得高科技產業高速成長所帶來的巨大收益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的機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藉以創造更理想的業績,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長遠目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鑑於本集團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堅定不移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重大貢獻,亦謹此向所有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及投資者致以由衷感謝。本集團將以穩固堅實的業務基礎及全體員工的努力為來年創造佳績。

主席

#### 鍾厚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業務回顧

##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中國內地新醫改的實施和一系列醫藥政策的出台,對整個醫藥市場起了積極刺激的作用,然 而,環球經濟仍受到金融風暴的持續影響,藥品企業未能真正受惠於醫藥改革的出台,消費者的消費行 為趨向保守,加上行業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下滑,令藥品行業生產銷售環境充滿挑戰。與此同時,中國內 地各省市藥品招標制度的實施,於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集團的產品銷售空間,致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的 整體業務表現遭受嚴峻考驗。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面對機遇和挑戰並重的形勢有着清晰認識和準確判斷,適時調整發展策略,一方面繼續穩固在藥 品及保健藥品之製造及銷售的主營業務,另一方面努力擴展具有偌大增長潛力的智慧安防新業務,進一 步加強企業抗風險能力及綜合實力,以擴大本集團的基礎收入。

#### 醫藥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擁有17條已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GMP認證 之生產線,其中大容量注射液及小容量注射液的生產線各一條,其餘15條生產線製造不同類型的保健藥 品,包括:片劑、膠囊劑、顆粒劑、散劑、茶劑、口服溶液劑、糖漿劑、混懸劑、滴鼻劑、滴眼劑、滴耳劑、 酊劑、溶液劑、栓劑及氣霧劑。

本集團藥品達到高標準管理規範,產品品質和品牌均獲得高度肯定,本集團從原料、人員、設施設備、生產過程、包裝運輸等方面都加大了投入和監督力度。回顧期內,醫藥業務錄得虧損,主要因(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銷售下降;(ii)因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減少而需要對本集團的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港幣四億七千三百萬元;及(ii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醫藥產品合共銷售額約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相對二零零八年的港幣四億二千二百萬元,約有80%的下降。保健藥品產品銷售額約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相對二零零八年約有85%的下降,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注射液銷售額約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三億零八百萬元),相對二零零八年約有79%的下降,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2%。縱然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及競爭激烈的國內醫藥市場,本集團未來會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了解只有投入一定資金,招募專業人才,以研發專利藥品,才可改善醫藥業務的銷售表現。

#### 安防業務

近年隨着中國國民經濟的迅速發展,公眾的安全防範意識大大提高,自我安全保護意識進一步增強,安全和視頻監控需求不斷增加,為安防市場帶來無限商機。需求逐步提高的同時,IP技術也給予充分的支援,促使整個安防業務網路化、智慧化,安防市場正蓬勃發展起來。《中國安防行業「十一五」發展規劃指導思想》,於「十一五」發展規劃期間,中國之安防產品行業將錄得20%或以上之增長率,並預期有關增長將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達致人民幣八百億元或以上。由此集團認為安防業務的盈利可見性高,行業前景和發展空間潛力大,因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毅然決定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高新技術智慧安防預警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安芯。

安芯是中國之高新技術智慧安防預警系統之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安芯擁有獨立自主知識產權,主要從 事生產安全業務,並逐步拓展公共安全及民用安全的市場。安芯已直接或間接於中國申請合共五項發明 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專利,及多項技術向國際申請PCT專利,安芯亦在中國申請了不少於十項軟 件版權。安芯於二零零九年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產業化戰略研究室評為「改革開放30年自主創新示範 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評為「中關村物聯網產業聯盟」理事單位及「深圳市軟體行業協會」理事單 位、「深圳市安全生產科學技術學會」副會長單位及「深圳國際商會」常務理事單位。其亦於二零零八年 於中國獲「深圳市工業500強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獲「南山區領軍企業」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獲「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百強納税企業」稱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安芯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安防業務共計貢獻盈利港幣 四千三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總收入的34%。集團相信基於廣闊的市場前景和發展機遇,安芯可憑藉已 有行業競爭優勢再創佳績。

### 二、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港幣四千五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八年:無),其中港幣二千二百八十 萬元乃由獨立按揭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乃由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作抵 押。負債比率為72.26%(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 為1.44及1.4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4及0.1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 收賬款流轉期、存貨流轉期及應付賬款之流轉期分別為217.11天、24.07天及14.62天(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天、52天及41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 基。

有關業務分類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本集團組合之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總代價港幣1,300,000,000元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中國高新技術智慧安防預警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一安芯的所有權益,此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日後開發新業務之良機,並且可擴大其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藉此機遇實現將其現時業務多元化至另一具備大幅增長潛力之新業務。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購買合共港幣1,900,000元之新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三、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以人為本的管治理念

本集團一直強調以人為本的管治理念,在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堅持尊重和關愛每一個員工,透過一 系列激勵政策以激發員工的個人主動性、潛力及創造力作為內部管理工作的核心。

本集團員工數目及其他資料

因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了祥鷹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安芯所有權益),故於二零零九年底,本集團員 工總人數約為221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114名),較二零零八年年度大幅上升。

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 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劃,和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 四、未來展望

隨着未來中國發展中的醫改影響持續,和預期的進一步醫療惠民政策的出台,中國醫藥市場的需求會進 一步釋放,同時,消費者購買力的恢復和消費規模的逐步擴大,都將有助於整個醫藥行業發展。加上收 購安防業務帶來之新商機,相信安防行業前景樂觀,且為具有龐大增長和發展空間潛力之行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把握應對市場上的挑戰及機遇。目前就本集團醫藥生產及 銷售的主營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生產的多為普藥,市場上供應較多,為了配合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了 解只有投入一定資金,招募專業人才以研發專利藥品,未來才可改善醫藥業務的銷售表現。安防業務方 面,面對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定會把握機遇,全力透過安芯固有的競爭優勢和積累的網路資 源優勢,努力融會貫通,將物聯網技術應用到安防業務中,夯實工業安全業務,擴展公共安全和民用安 全業務,以回報長期信賴和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孫大銓先生

林蘇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 公司秘書

周志華先生 ACIS, ACS, FCPA, FCCA, MCG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903室

## 董事

####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全國人大常務委員 會委員長吳邦國選入「中國百名優秀企業家奮鬥史」名單。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委任為福建省 中外企業家聯誼會及福清市藥學會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彼獲委任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鍾先 生曾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福州市委員會評為新長征突擊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州市人民政 府評為福州市勞動模範。過往多年,鍾先生一直參與保健相關業務,於生產管理方面有逾9年經驗;彼曾從事養 殖、食品及農業栽培等多個行業。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創辦本集團,於鍾先生之領導下,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 公司(前稱福清藥業)成為福建省首家小容量注射劑車間通過國家「GMP」認證。鍾厚泰先生乃鍾厚堯先生之 胞弟。

鍾厚堯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 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專業;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任教, 擔任學校科研組組長、食品工藝科科長。在任教期間,鍾先生統籌「從甘蔗汁發酵提取酒精」、「食品保鮮」等課 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澳大利亞留學,在留學期間攻讀食品化學。鍾先生現為福建省醫藥行業 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鍾厚堯先生乃鍾厚泰先生之胞兄。

孫大銓先生,70歲,本公司董事。孫先生一九六二年於上海第一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於一九七九年至 一九八三年,孫先生於福建省廈門市化工局擔任若干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福建省醫藥 總公司(現稱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福建省醫藥管理局局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一 年獲廈門市人民政府認可為藥劑學工程師。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林蘇鵬先生,26歲,本公司董事。林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 學學十學位,以及澳洲昆十蘭大學資訊科技碩十學位。林先生精通編寫電腦程式,並在軟件開發項目管理方面 富有經驗。

林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芯之技術部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該部門的日常運作,包括開發系 統軟件及應用軟件。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安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本集團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44歳,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蚌阜醫學院藥理學專業,曾獲不同獎項。於一九九七年,裴先生的其 中一份論文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頒發一等獎,另兩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獲得中國人民解 放軍南京軍區後勤部三等獎。裴先生從事藥劑業逾十一年。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認可為南京軍區衛生系列高 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副主任藥師。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明先生,66歲,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集美輕工業學校,主修工業計劃統計。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 二年期間擔任福清市財政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管理學院委任為客座教授。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亦為世 界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福州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經濟師,彼其中一篇文章於二 零零零年獲「首屆中國優秀領導管理藝術徵文一等獎」,另一篇則於二零零一年獲「國際優秀論文獎」。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36歲,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取 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 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 入本集團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之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周志華先生,4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 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周先生 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約二十年之有關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 公司秘書等職務。

郭文璟先生,66歲,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生產及設備管理。彼於一九六八年在華東化工學 院化學製藥專業畢業,並於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州一家藥業研究中心所長。郭先生曾擔任福建省化工學會第三 屆委員會理事、福建省技術經濟與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第三屆委員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福建分會第十屆委 員會理事,以及福州市藥學會第五屆委員會常務理事。彼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福建省藥品審評委員會第 二屆委員會委員,為期三年: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福建省工程技術人員醫藥專業 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福建省醫藥管理局第二屆技術委員會成員,為期三年。於二零 零一年,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領域投資決策諮詢專家庫專家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福建省 優秀新產品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福建省優秀新產品二等獎。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獲頒多個論文獎項, 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持牌藥劑師。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

金樹山先生,69歲,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福建省軍區衛生系 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主管藥師。彼於一九六二年在錦州醫學院畢業,主修藥劑學。畢業後, 彼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七三三零一部隊醫院,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為藥械科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被調配至籌建 部隊藥廠。彼從事醫藥工作超逾42年,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

黃敬述先生,36歲,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為合資格藥劑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在福州文教職業 學校藥劑士專業畢業後,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智力開發函授學院進修;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 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

余祥彬先生,43歲,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技術部(生產)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自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 醫大學取得醫藥碩士學位。余先生其中一篇論文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軍區福州總醫院醫務部頒授優秀論文二 等獎,另一篇論文則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軍區聯勤部頒四等獎。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 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

陳倫斌先生,36歲,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福州大學財會專業。彼於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

黃成蘭先生,59歲,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設備部經理,一九七零年於福州市第二技工學校畢業,主修機電。 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零年,曾擔當一間機電廠技術員,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包裝公司任職設備 管理員及設備維修主管。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成為高級管理層。

陳洪先生,46歲,一九八八年大學畢業。彼為安芯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安芯之業務執行的最高負責人和管理者, 統籌各業務部門的各項事務。陳先生擁有二十二年安防及資訊科技的工作經驗,是深圳市安全生產科學技術學 會副會長與深圳市軟體行業協會理事長。陳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華科技發展有限公 司及深圳市金安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安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安芯後成 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韓正忠先生,64歲,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教授。彼為安芯副總工程師,主要職責為企業技術管理工作, 主持並完成安芯之科研任務。韓先生是電腦軟件專家,他的研究方向以模糊數學理論與電腦應用為主。韓先生 先後主持完成五項科研任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與省、部級科研專案,其成果均通過省級專家鑑定, 達到國內領先與國際先進水平。韓先生曾先後獲得國家教育部科技進步二等獎,國家電子部科技進步三等獎,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被評為江蘇省優秀科技工作者。負責人臉識別專案的研發與設計。彼曾主編出版兩本著作, 分別為《模糊數學應用》及《現代天文學簡明教程》,並曾在國內外核心期刊《Science in China》、《Applied Mathematics and computation》和《Chinese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上發表逾二十篇論文。韓先生於 一九九六年加入安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安芯後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肖華先生,44歲,一九八七年大學畢業,具有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專業資格。彼為安芯財務總監,負責本 集團於安芯及其附屬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肖先生擁有二十三年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曾任深圳市賽格集團電 顯公司、深圳市興濤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深圳市中包威宜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 深圳市金安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肖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安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安芯 後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楊馬先生**,三十二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淮陰工學院。彼為安芯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負責採購管理工作。 曾任職於江蘇省洪澤縣水泥廠:深圳市潁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瑞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安技術發 展有限公司,並負責採購管理工作。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安芯,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安芯後成 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謹此呈報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股息

鑑於本集團業績不理想,因此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港 幣零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及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15港元配售非上 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帶權利以認購一股新股。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行使,並據此 發行92,00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將認股權證配售的所得款項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而予以發行 新股之所得的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發展的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300,000,000元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芯。總代價乃按下列 方式支付:

- 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5元發行價值港幣85,150,000元之代價股份。合共發行131,000,000股代價股份; (i)
- (ii)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定為港幣0.65元。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 轉換成1,369,000,000股;

# 董事會報告

- 以現金支付港幣35,000,000元;及 (iii)
- (iv)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定為港幣0.65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 轉換成446,153,846股。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金額為港幣186,309,600的非上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286,630,153股股份,本金額 為港幣20,000,000的非上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30,769,230股股份。

#### 二零零九年的股本變動如下:

|               | 股票數量      | 金額      |
|---------------|-----------|---------|
|               | 千股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63,899   | 46,390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 92,000    | 9,200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 131,000   | 13,1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317,400   | 31,74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4,299 | 100,430 |

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起十年內有效。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

|       |       |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j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十二月    |        |       | 於授出   |
|       |       | 一月一日      |      |       |           | 三十一日   |        |       | 購股權日期 |
| 參與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尚未行使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之每股市值 |
|       |       |           |      |       |           |        |        | 港幣    | 港幣    |
| 顧問    | 二零零七年 | 1,000,000 | _    | _     | 1,000,000 | _      | 二零零七年  | 1.048 | 1.03  |
|       | 五月十四日 |           |      |       |           |        | 五月十四日至 |       |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        | 五月十三日  |       |       |
| 總計    |       | 1,000,000 | 0    | 0     | 1,000,000 | 0      |        |       |       |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涉及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率: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採購額百分率: |       |       |
| 來自最大供應商 | 17    | 16    |
| 來自五大供應商 | 51    | 64    |
|         |       |       |
| 營業額百分率: |       |       |
| 來自最大客戶  | 10    | 7     |
| 來自五大客戶  | 26    | 25    |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辭任) 孫大銓先生 林蘇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全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厚堯先生、孫大鈴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鍾厚堯先生 及張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至於孫大銓先生則因退休而不膺選連任董事。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 無意見分歧,目並無任何事官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 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 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並可於各服務合約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得超 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 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亦可獲派發酌情花紅,惟付予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 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銓先生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税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 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獲得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於二零零九年,執行董事之年薪如下:

二零零九年度

| 姓名    | 取得之董事薪金    |
|-------|------------|
| 鍾厚泰先生 | 港幣504,000元 |
| 鍾厚堯先生 | 港幣36,000元  |
| 莊海峰先生 | 港幣零元       |
| 孫大銓先生 | 港幣36,000元  |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 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5頁。

## 披露權益

####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 董事  | 持股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 (公司權益 <i>(註)</i> ) |        |
| 鍾厚泰 | 211,720,000        | 21.08% |

#### 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卓達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2. 鍾厚泰先生乃卓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厚泰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卓達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 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 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 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及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之身份                        |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 總計            | 股權之百分比  |
|------------------------------|--------------------------------|-------------|---------------|---------------|---------|
| Yang Kezhi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131,000,000 | 1,015,384,615 | 1,146,384,615 | 114.15% |
| 金皓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i>(附註3)</i> | 131,000,000 | 1,015,384,615 | 1,146,384,615 | 114.15% |
|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76,000,000  | 1,015,384,615 | 1,091,384,615 | 108.67% |
| 吳文英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30,769,230  | 415,384,616   | 446,153,846   | 44.42%  |
| 英茂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0,769,230  | 415,384,616   | 446,153,846   | 44.42%  |
| Katsomalos Nikolaos          | 實益擁有人                          | 106,372,000 | 0             | 106,372,000   | 10.59%  |
| 王惠如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 100,000,000 | 0             | 100,000,000   | 9.96%   |
|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5)                     | 100,000,000 | 0             | 100,000,000   | 9.96%   |

#### 附註:

- 上述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本金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 2. 票據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港幣290,000,000 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用作收購安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之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間按轉換價每股可 換股票據之港幣0.65元轉換成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港幣186,309,6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及相當於乃港幣20,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 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餘下部分之相對金額分別為703,540,4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
-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金皓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而金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則由Yang Kezhi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Kezhi先生被視為於金皓控股有限公司及鷹俊控股有 限公司所擁有之1,146,384,6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英茂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乃由吳文英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文英被視為於英茂有限公司 4. 所擁有之446,153,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本乃由王惠如法定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惠如被視為於 Top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 於股本之權益」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條第XV部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管理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簽訂或存在任何有 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沒有與任何關連 人士進行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 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供款 約為港幣73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4,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本集團 亦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一項退休計 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名僱員月薪的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為 港幣1,000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 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力上均屬於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 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介詳見第10頁至15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資料詳列於 第25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 審核。繼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後,其合併後之公司將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義經營後,陳葉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將無意獲續聘。

基於該等變動,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厚泰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恪守奉行優質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遵照其大部份條文及建議之最佳慣例。本報告詳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 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孫大銓先生

莊海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孫大鈴先生

林蘇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全先生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豐富知識、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各董事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竭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此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行政總裁之職位。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運作。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之主席承擔。倘本公司能夠在集團內或外界物色有具備適當領導才能、藥品及安防業務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基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範圍,適當之人選須對醫藥及安防業務有深入之認識及經驗。故現在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之時間表。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能及職責不同。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制定本公司業務計劃、財務賬目及盈利分配計劃,制定合併、分立與解散方案及重大收購或出售建議,以及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管理層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生產及營運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批准之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以及實施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根據守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然而,由於董事會預期不會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故此並無為任何董事購買保險。

#### 董事委任、重撰及罷免

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鈴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 知期在固定任職年期前不會屆滿。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 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 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條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埔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 時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額外會議。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分發詳盡文 件,讓董事可就會議討論之事宜作知情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遵照程序,並就董事會是否符合 董事會會議程序給予董事會有關意見。此外,為有助作出決策,董事可向管理層查詢,如有需要,更可獲取進 一步資料。董事為履行本公司職責時,可在合適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 執行董事

| 鍾厚泰先生(主席) | 16/16 |
|-----------|-------|
| 鍾厚堯先生     | 16/16 |
| 莊海峰先生     | 16/16 |
| 孫大銓先生     | 16/1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全先生  | 16/16 |
|-------|-------|
| 裴仁九先生 | 16/16 |
| 李開明先生 | 16/16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的人數,當中,張全先生現時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超過1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相關專業資格。此外,財務總監周志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察本集團按第3.21條進行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之董事委員會,並利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重大決策事 宜給予意見。彼等亦謹慎檢討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資本交易,以確保交易公平公正,同時表達彼等之 獨立意見並獨立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在行為與判斷上均屬獨立。概無非執行董事擁有可能 影響專業判斷之關係或出現有關情況,而各非執行董事已積極作出貢獻,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合法 權利,以及促進本公司穩健發展。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提供獨立身份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 載之獨立身份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 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 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 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並由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 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該等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 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 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 部監控系統。另外,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本回顧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 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全先生 4/4 裴仁九先生 4/4

李開明先生 4/4

#### 提名委員會

根據守則,本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 員會。

董事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準則乃根據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本公司負責衡量各董事之獨立 性, 並對董事會整體有效性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年內, 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 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開明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其 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及張全先生。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 守則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有關書面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勵計劃、獎 勵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李開明先生 1/1 張全先生 1/1 裴仁九先生 1/1

### 執行董事薪酬待遇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薪金,並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 最初任期後各財政年度,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鈴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付予鍾 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及孫大鈴先生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純 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税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 以及有關花紅款項前)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其應收之酌情花紅而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任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本公 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第98頁至100頁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獎勵計劃讓合資 格人士取得擁有本公司權益,因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量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支付之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計算。退休供款於 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支銷。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 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就各僱員月薪之5%每月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 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房屋津貼及膳食津貼。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納香港公認納會計準則,貫徹使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經作出適當諮詢後,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 力有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本集團適當之內部監控。

內部製監控制度旨在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障,確保交易已獲管理層授權,防止資產遭挪用或處置,亦可確 保編製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財務資料之會計記錄均屬可靠。本公司已就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採 納妥善之授權程序,確保本公司資產及資源受到保障。

本年度,董事會委聘請陳葉馮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並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 否有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符合要求,並 會作進一步改善。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 所」) 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
|             | 港幣        |
| 核數服務        | 900,000   |
| 非核數服務       |           |
| 税項顧問服務      | _         |
| 審閱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 150,000   |
| 其他服務        | 38,000    |
| 合計:         | 1,088,000 |

##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十分重要。為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 會經常與基金經理及潛在投資者會晤。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為本公司與股東直接溝通之重要渠道。會 上,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會向股東回答及解釋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之事宜。

本公司致力適時披露全面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於通過發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 之本集團表現資料。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及 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核第36至111頁所載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 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 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 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 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 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 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十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 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內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 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 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 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 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 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 為編製。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 P0520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6  | 126,923   | 422,321   |
| 銷售成本                       |    | (72,194)  | (312,307) |
| 毛利                         |    | 54,729    | 110,014   |
| 其他收入                       | 6  | 3,875     | 6,31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6,371)  | (51,79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76,214)  | (29,212)  |
| 撇減存貨                       | 21 | (1,453)   | _         |
| 存貨撇銷                       | 21 | (30,361)  | _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 | (412,515) | _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8 | (60,022)  | (3,248)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28 | (21,924)  | _         |
| 財務費用                       | 7  | (2,603)   |           |
| 除税前(虧損)/盈利                 | 8  | (572,859) | 32,067    |
| 所得税                        | 9  | (3,931)   | (8,53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 _  | (576,790) | 23,53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以下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ul><li>- 換算海外業務</li></ul> |    | 248       | 31,850    |
| <b>一</b> 換算為呈報貨幣           | _  | (2,266)   |           |
|                            | _  | (2,018)   | 31,85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78,808) | 55,383    |
| 每股(虧損)/盈利                  | _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1.09港元)  | 0.05港元    |
|                            | _  |           |           |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        | 專       | 本公      | 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24,539   | 569,903 | 10      | 11      |
| 預付租賃費用      | 16           | 2,184     | 2,294   | _       | _       |
| 預付款項        | 17           | 17,100    | 17,100  | _       | _       |
| 無形資產        | 18           | 165,965   | 91,904  | -       | _       |
| 商譽          | 19           | 660,225   | _       | -       | _       |
| 附屬公司投資      | 20           | -         | _       | 67,564  | 134,065 |
|             |              | 970,013   | 681,201 | 67,574  | 134,076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1           | 8,371     | 60,113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77,998   | 6,175   | 929,591 | 73,728  |
| 可收回税項       | 26(a)(i)     | 1,660     | 1,660   | -       | - 2 2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           | 92,329    | 3,314   | 8       | 2,384   |
| 流動負債        |              | 280,358   | 71,262  | 929,599 | 76,11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152,109   | 57,422  | 2,439   | 558     |
| 短期銀行貸款      | 25           | 31,008    | -       |         | _       |
| 應付税項        | 26(a)(i)     | 11,200    | _       | -       | _       |
|             |              | 194,317   | 57,422  | 2,439   | 558     |
| 流動資產淨值      | _            | 86,041    | 13,840  | 927,160 | 75,55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_            | 1,056,054 | 695,041 | 994,734 | 209,630 |
| 非流動負債       | _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           | _         | 42,541  | _       | _       |
| 遞延税項負債      | 26(b)        | 14,759    | _       | _       |         |
| 銀行貸款        | 25           | 14,592    | _       | _       | _       |
| 可換股債券       | 28           | 679,856   | _       | 679,856 | _       |
|             |              | 709,207   | 42,541  | 679,856 | _       |
| 資產淨值        | <del>-</del> | 346,847   | 652,500 | 314,878 | 209,630 |
| 包括:         | •            |           |         | -       |         |
| 股本          | 29           | 100,430   | 46,390  | 100,430 | 46,390  |
| 儲備          | 30           | 246,417   | 606,110 | 214,448 | 163,240 |
| 權益總額        | _            | 346,847   | 652,500 | 314,878 | 209,630 |
| 作 並 総 段     | _            | 340,847   | 052,500 | 314,8/8 | 209,030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批准發出。

代表董事會

鍾厚泰 孫大銓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br>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br>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r>轉撥至儲備             | 股本<br>(附註29)<br>港幣千元<br>46,390<br>-<br>- | <b>股份溢價</b><br>(附註30(b)(i))<br>港幣千元<br>77,994<br>- | <b>法定儲備</b><br>(附註30(b)(ii))<br>港幣千元<br>20,416<br>- | 一般儲備<br>(附註30(b)(iii))<br>港幣千元<br>30,012<br>-<br>3,943 | 特別儲備<br>(附註30(b)(iv))<br>港幣千元<br>19,608<br>-<br>- | <b>外匯儲備</b><br>(附註30(b)(v))<br>港幣千元<br>46,289<br>31,850 | 購股權<br>儲備<br>(附註30(b)(vi))<br>港幣千元<br>287<br>- | 保留溢利/<br>(累計虧損)<br>港幣千元<br>356,121<br>23,533<br>(3,943) | <b>冷計</b><br>港幣千元<br>597,117<br>55,38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br>購股權屆滿<br>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6,390<br>-<br>-                         | 77,994<br>-<br>-                                   | 20,416  | 33,955<br>-<br>-                                       | 19,608<br>-<br>-                                  | 78,139<br>-<br>(2,018)                                  | 287<br>(287)                                   | 375,711<br>287<br>(576,790)                             | 652,500<br>-<br>(578,808)              |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br>於收購附屬公司時<br>發行代價股份<br>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 9,200<br>13,100                          | 30,539<br>78,600                                   | -   | -  | -   | -   | -  | -   | 39,739<br>91,700                       |
| 發行代價股份<br>-<b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40<br><b>100,430</b>                 | 109,976<br><b>297,109</b>                          | 20,416  | 33,955   | 19,608  | -<br>76,121   | -  | (200,792)   | 141,716<br><b>346,847</b>              |

# 綜合現金流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一令令八十 港幣千元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       |           |            |
| 除税前(虧損)/盈利         |       | (572,859) | 32,067     |
| 調整:                |       | (372/033) | 32,007     |
| 財務成本               |       | 2,603     | _          |
| 利息收入               |       | (42)      | (754)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 110       | 109        |
| 無形資產攤銷             |       | 22,998    | 15,5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8,091    | 27,888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60,022    | 3,2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412,515   | -          |
| 存貨撇銷               |       | 30,361    | _          |
| 撇減存貨               |       | 1,453     | _          |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       | 21,924    | _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 _     | 27,176    | 78,088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5,483    | (21,973)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 (32,888)  | 95,4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3,580     | 53,530     |
| 應付賬款減少             |       | (2,978)   | (1,2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1,356     | 42,541     |
| 經營所得現金             | _     | 21,729    | 246,349    |
|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税          | _     | _         | (15,187)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_     | 21,729    | 231,162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42        | 75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02)   | (337,332)  |
| 購入於祥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 31(a) | 46,560    | _          |
| 收購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 31(b) | (17,100)  | _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27,360)   |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_     | 39,739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_     | 67,339    | (363,938)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股息               | _     | (545)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_     | (545)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       | 88,523    | (132,7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       | 3,314     | 123,82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492       | 12,263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 23    | 92,329    | 3,314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計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 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許20內。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 訂及新訂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據此,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 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指香港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外,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上述 其餘發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 進行,而就各可呈報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評估分部表現及 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標準。此有別於過往年度基於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 及按地域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之可報告 分部(見附註5)。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告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收益表將重新命名 為「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將重新命名為「財政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 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一切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收益表」 及「全面收入表」,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權益變動表」。

經修訂準則區分了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股東權益變動表將只包括擁有人的交易詳情,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單行列示。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的報表中列報收益表中確認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項目,連同在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所有其他確認為收入和費用的項目。本集團選擇列報單一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本財務報表包括已擴充之披露,該披露有關本集團之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成 三個等級。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造成重大影響。因此, 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於當前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閣連人十披露3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1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6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 詮釋第17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初次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止目前,評估結論認為採納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其他新增及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 3.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之所有相關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普遍採 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 團1)之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將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 債、收入及支出等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若干 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有關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計算之資產及 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在相關期間確認(如僅影響該期間), 或於修訂期間及其後期間確認(如影響本期間及其後期間)。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均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討論。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可於現時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均會計算在內。

對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直至終止控制當日期間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 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 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轉讓資 產出現減值時方可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政狀況表內列賬(如有)(見附註3(h))。

###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部分。

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而有關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3(h))。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商譽(續) d)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任何部分 乃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收購商譽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之計算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政狀況表列賬(見附註3(h))。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成本扣除其估計餘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 法撇銷。主要之年率如下: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 按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和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 汽車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 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會每年作出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 額,並會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

### i) 專利

購買之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任何已識別之累計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3(h))。專利按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作出檢討。

### ii) 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 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至五年)以直線法作出。

### q)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 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 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租賃資產(續) q)

####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i)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租約中之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 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 經營租賃,惟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上蓋樓宇之公平 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者除外,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 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為租賃首次獲本集團計入、或取代前期租賃時。

#### 以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ii)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金付 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並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 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資產可用期限期間(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擁有權)按 比例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減值虧損按附註3(h)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包含的融 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產生大致相若的定期扣 减率。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續)

###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租賃的付款將於租期之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 於損益內扣除,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 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成本將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倘該物業已列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 h)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 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 數據:

- 一 债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一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一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資產減值(續)

### i) 應收款項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一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 減值虧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原先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 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 融資產具有類似到期狀況等類似風險特徵,且並無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則此項評估 會按共同基準進行。按共同基準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共同組 別整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 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可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未 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除因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中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者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其他有關撥備賬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金額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資產減值(續) h)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有否跡象顯示出 現減值,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倘屬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或 無形資產,則須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會使用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 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個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 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 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內確認減 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 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 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 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資產減值(續) h)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之變化,則會撥回 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 存貨 i)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 及狀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達致完成所需之成本及作出銷售估計所需之成本。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 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銷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銷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支 出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後按已攤餘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示, 除非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限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 下應收款項乃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示(見附註3(h))。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已攤銷成 本列示,除非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成本列示。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 為已知現金數額的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在 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包括須於按要求償還,並 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組成部份的銀行诱支。

#### m) 可換股債券

於最初確認時,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最初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債券均以公平值 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 帶息借款 n)

帶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 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 益內確認。

#### 僱員福利 0)

####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i)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應計入僱員提供 有關服務的年度。倘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現值入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僱員福利(續) 0)

#### ii) 以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購股權儲備亦會於權益內相應調高。公平 值乃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 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時,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至歸屬期間,並計及到購股權 獲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 會在檢討年度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 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購股權之實際歸屬數目(而 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 收則作別論。股本金額乃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此時有關金額將轉撥 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此時有關金額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為止。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無實質撇銷之可能 性)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p)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i)

有關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o)(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p)

####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ii)

發行以換取產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以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 未能可靠地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所收取產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於對方提供股務時確認為支出而權益 (購股權儲備)則作出相應增加,惟產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 所得税 q)

-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和 i) 負債之變動均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直接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 下,則於權益中確認。
- ii) 本期税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已實施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實施之税率計算之預 期應付税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税項之任何調整。
- 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税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在 iii) 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税基礎之差異。遞延税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 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 遞延税項資產予以抵扣之未來應課税利潤)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 遞延税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税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税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 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税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税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 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税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 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税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抵免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 税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以使用税務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撥回,將計及該等 差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q) 所得税(續)

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由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 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 有關之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 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 異。

遞延税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實施或在報告期末實質 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税利潤以 利用相關之税務利益,該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税利 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牛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税項資產僅會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 件之情況下,方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税項負債:

- 就本期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 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税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 之所得税有關:
  -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 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 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撥備及或然事項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之未能確定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衡量有關數額,則會將該承擔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 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承擔僅可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 存在與否,則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s)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效益,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下列方式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收入於貨品送達,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因擁有該等貨品而產生之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 收入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計算。

### ii) 服務收入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於合約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研發成本 t)

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計劃開支撥充資本,並僅於計劃界定清楚、開支可獨立劃分並能可靠計量、有理由 肯定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予遞延計算。不符合前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 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產品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不超過五年)。

#### 外幣換算 u)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旗下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涌用貨幣(「功 能貨幣1)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1)並四拾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列賬。

於過往年度,董事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購附屬公司後(其主要經營乃位於中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 功能貨幣。預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將主要以人民幣(「人 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決定,應自收購附屬公司當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 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貨幣之變更自變更當 日起往後應用。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繼續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 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將更為恰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外幣換算(續) u)

#### ii) 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 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匯兑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 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 括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兑差 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兑差額之累計金額將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自 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關連人士 v)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於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將視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其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 i) 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ii)
- 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 關連人士(續) v)

- iv) 其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 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其為第(i)點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V)
-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 分部報告 w)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 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點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 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 性質。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合併。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

估計及判斷均會持續評估,並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特定情況被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 之預期)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下文披露可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a)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 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 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 支,或將已過時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 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折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 流低於預期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 660.225.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 無形資產減值 c)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可收回金額之估值,並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作出。於估計本集團所購買之藥品、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及所提供之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產生之預 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相當判斷。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即可能須要作出減 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d)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 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需要根 據客戶之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 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e)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將滯銷或過時的存貨撇減。當事件發生或情況改 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存貨即作出撇銷。釐定可變現淨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金 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改變期間撇減之存貨量。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f)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計算。該模式涉及對本公司有關信貸息差、貼現率、預期信貸 評級及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假設。倘此等假設改變,估值將出現重大變動。

#### 所得税 g)

釐定所得税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税項處理方式及税項條例詮釋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 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作出之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 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報告 5.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 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 藥品業務

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藥品。

安防預警系統業務

銷售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以安裝高新技術智慧安防預警系統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 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 債,惟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產生之支出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的方法為產生自各經營分部之「除稅前盈利」。為達致除稅前盈利,本集團之 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其他企 業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報告(續) 5.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之可報 告分部之資料乃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安防預警      |           |
|--------------|-----------|-----------|-----------|
|              | 藥品業務      | 系統業務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83,433    | 43,490    | 126,923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580,240) | 35,858    | (544,382) |
| 利息收入         | 5         | 36        | 41        |
| 利息開支         | 2,058     | 545       | 2,6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015    | 74        | 48,08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188    | 6,810     | 22,998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110       | -         | 110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0,022    | -         | 60,0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12,515   | -         | 412,515   |
| 存貨撇減         | 1,453     | -         | 1,453     |
| 存貨撇銷         | 30,361    | _         | 30,361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48,339   | 1,101,694 | 1,250,0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_         | 1,902     | 1,902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80,764    | 140,315   | 221,07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安防預警 |         |
|------------|---------|------|---------|
|            | 藥品業務    | 系統業務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來自外界客戶之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422,321 | _    | 422,321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 35,847  | _    | 35,847  |
| 利息收入       | 720     | _    | 7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7,802  | _    | 27,80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530  | _    | 15,530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109     | _    | 109     |
| 可報告分部資產    | 749,397 | _    | 749,3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337,320 | -    | 337,320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 99,385  |      | 99,38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損益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 (544,382) | 35,847  |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21,924)  | _       |
| 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    | (6,553)   | (3,780) |
| 除税前綜合(虧損)/溢利 | (572,859) | 32,067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分部資產總額       | 1,250,033 | 749,397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338       | 3,066   |
| 綜合資產         | 1,250,371 | 752,463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負債           |           |         |
| 分部負債總額       | 221,079   | 99,385  |
| 可換股債券        | 679,856   | _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2,589     | 578     |
| 綜合負債         | 903,524   | 99,963  |

### 地區資料 b)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認為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及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綜合資產主 要位於中國境內,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報告(續)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防預警系統業務及藥品業務內記錄本集團來自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為港幣27,791,000元及港幣13,940,000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i)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税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以及(ii)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包括: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83,433  | 422,321  |
| 37,558  | _  |
| 5,932   |  |
| 126,923 | 422,321  |
|         |  |
| 42      | 754  |
| 42      | 754  |
| 3,831   | _  |
| 2       | _  |
|         | 5,556  |
| 3,875   | 6,310  |
| 130,798 | 428,631  |
|         | 港幣千元<br>83,433 37,558 5,932<br>126,923<br>42<br>42<br>3,831<br>2<br>-<br>3,87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費用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建設應付款利息   | 2,058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545   | _     |
|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開支 | 2,603 | _     |

## 8.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a)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5,008  | 5,354   |
|    | 退休計劃供款        | 734    | 841     |
|    |               | 5,742  | 6,195   |
| b) | 其他項目: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2,998 | 15,530  |
|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110    | 109     |
|    | 核數師酬金         | 969    | 595     |
|    | 存貨成本*         | 72,194 | 312,30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8,091 | 27,888  |
|    | 研發成本          | 983    | 75      |
|    | 撇銷註冊商標之已付按金   | -      | 60      |
|    |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1,513  | 1,059   |
|    | 匯兑虧損淨額        | 515    | _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約港幣12,80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7,332,000元),有關數額亦已包括在上表獨立呈報之各項總額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所得税 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a)

|              | 二零零九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br>港幣千元 |
|--------------|---------------|---------------|
|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 78 th 1 70    | <u> </u>      |
| 期內撥備         | 4,602         | 8,534         |
|              | 4,602         | 8,534         |
| 遞延税項         |               |               |
| 一暫時差額撥回      | (671)         |               |
|              | 3,931         | 8,53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i) 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課税溢利以法定税率25%計算,惟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 (「安芯」)及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福建南少林」)除外。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ii) 以統一不同類型中國實體之税率安排,將所得税率劃一由33%減少至25%,自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税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一 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該實施指引載有現有優惠所得稅率如何劃一至25%之標準稅 率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適用之所得税率將分 别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 20%、22%、24%及25%。

根據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 [深地税蛇函[2007]第132 號 | 批文,安芯符合生產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度享有所得稅免徵及從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享有所得税減免50%。實施企業所得税法並不影響安芯享有之 减免。安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0%之税率繳納所得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所得税(續) 9.

福建南少林(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就期內應課税盈利按適用於該公司之15%稅率(二零 iii) 零八年: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 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法及實施細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建南少林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税税率逐步由15%增加至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福建南少林經批准為高科技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自二 零零九年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包括該年)按減免税率15%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後該等優惠 税政策之權利須由相關稅務機構核實。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v)
- V)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或 負債。
- 税項開支及按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b)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572,859) | 32,067 |
| 按照在相關司法權區獲得(虧損)/溢利的適用税率 |           |        |
| 計算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 (81,763)  | 5,858  |
| 非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 (958)     | (786)  |
| 獲豁免收入之税務影響              | (4,427)   | _      |
|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 36,973    | 2,455  |
| 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 (574)     | _      |
|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 54,680    | 1,007  |
| 實質税項支出                  | 3,931     | 8,534  |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76,790,000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3,5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0,642,000股(二零零八年:463,899,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股      |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 463,899 | 463,899 |
|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       | 32,515  | _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 25,482  | _       |
|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8,746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30,642 | 463,899 |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受香港僱傭條例監管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港幣1,000元為上限,另可作自願額外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成 員,該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供款計劃供款以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該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退休供款乃根據 中國有關法例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於向中國 當地政府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退休供款時即已履行其退休福利責任。計劃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與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本年度支付之供款約為港幣73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4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任何重大沒收款項可供抵銷本集團之日後供款(二零零八年:無)。

###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薪酬、津貼 |      | 退休計劃 | 劃    |  |
|         | 董事袍金              | 實物利益  | 花紅   | 供款   | 合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鍾厚泰     | -                 | 492   | -    | 12   | 504  |  |
| 鍾厚堯     | -                 | 36    | -    | -    | 36   |  |
| 莊海峰     | -                 | _     | -    | -    | -    |  |
| 孫大銓     | -                 | 36    | -    | -    | 36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裴仁九     | 30                | _     | _    | _    | 30   |  |
| 李開明     | 30                | _     | _    | _    | 30   |  |
| 張全      | 45                | -     | -    | -    | 45   |  |
|         | 105               | 564   | -    | 12   | 681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續)

|         |      |       |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      |      |
|---------|------|-------|----------|------|------|
|         |      | 薪酬、津貼 |          | 退休計劃 |      |
|         | 董事袍金 | 實物利益  | 花紅       | 供款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鍾厚泰     | _    | 619   | 18       | 32   | 669  |
| 鍾厚堯     | _    | 36    | _        | _    | 36   |
| 莊海峰     | _    | _     | _        | _    | _    |
| 孫大銓     | -    | 36    | _        | -    | 3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裴仁九     | 30   | _     | _        | _    | 30   |
| 李開明     | 30   | _     | _        | _    | 30   |
| 張全      | 45   | _     | _        | _    | 45   |
|         | 105  | 691   | 18       | 32   | 846  |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 14.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人(二零零八年:一人)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其他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956   | 923   |
| 花紅      | 24    | 23    |
| 退休計劃供款  | 46    | 45    |
|         | 1,026 | 991   |
|         |       |       |

該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八年:四位)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7,000元) | 4     | 4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人支付任何酬金,以作彼等加入或於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 租賃物業  |         | 辦公室及   |       |         |
|----------------|---------|-------|---------|--------|-------|---------|
|                | 樓宇      | 裝修    | 廠房及機器   | 其他設備   | 汽車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97,326 | 289   | 83,424  | 3,380  | 1,469 | 285,888 |
| 匯兑調整           | 12,462  | -     | 5,268   | 205    | 93    | 18,028  |
| 增加             | _       | _     | 310,645 | 24,992 | 1,695 | 337,33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09,788 | 289   | 399,337 | 28,577 | 3,257 | 641,248 |
| 匯兑調整           | 2       | 8     | 3       | 1      | 1     | 15      |
| 增加             | -       | 1,770 | -       | 132    | -     | 1,902   |
| 收購附屬公司         | 2,845   | 40    | _       | 16,711 | 1,045 | 20,64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635 | 2,107 | 399,340 | 45,421 | 4,303 | 663,80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6,903  | 232   | 21,114  | 1,350  | 828   | 40,427  |
| 匯兑調整           | 1,234   | _     | 1,636   | 102    | 58    | 3,030   |
| 年內支出           | 9,275   | 57    | 16,898  | 1,383  | 275   | 27,88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7,412  | 289   | 39,648  | 2,835  | 1,161 | 71,345  |
| 收購附屬公司         | 1,144   | -     | _       | 3,691  | 330   | 5,165   |
| 匯兑調整           | 684     | -     | 1,367   | 100    | -     | 2,151   |
| 年內支出           | 9,167   | -     | 35,558  | 3,041  | 325   | 48,091  |
| 減值虧損(附註)       | 137,229 | _     | 257,075 | 18,211 | _     | 412,51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636 | 289   | 333,648 | 27,878 | 1,816 | 539,267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999  | 1,818 | 65,692  | 17,543 | 2,487 | 124,53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376 | _     | 359,689 | 25,742 | 2,096 | 569,903 |

附註: 鑑於藥品分部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對相關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檢討。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 門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就本分部之設備及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12,51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                |        | 辦公室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其他設備 | 合計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89    | 134  | 423  |
| 增加             |        | 12   | 1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9    | 146  | 435  |
| 增加             |        | 1    | 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    | 147  | 436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31    | 107  | 338  |
| 年內支出           | 58     | 28   | 8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9    | 135  | 424  |
| 年內支出           |        | 2    | 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    | 137  | 426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   | 1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   | 11   |
|                |        |      |      |

## 16. 預付租賃費用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br>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2,294         | 2,262         |
| 匯兑調整      | _             | 141           |
| 攤 銷       | (110)         | (10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4         | 2,294         |

所有預付租賃費用為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b>二零零</b> 九年   二零零/ | (年  |
|          | 港幣千元 港幣日             | F元  |
| 就下列事項預付  |                      |     |
| - 收購無形資產 | <b>17,100</b> 17,    | 100 |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藥品分部收購藥方而作出之付款。該藥方仍 在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生產許可證之過程中。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 專利      | 技術      | 客戶基礎   | 未完成合約  | 合計      |
|----------------|---------|---------|--------|--------|---------|
|                |         | (附註a)   | (附註a)  | (附註a)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成本或估值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09,802 | _       | _      | _      | 109,802 |
| 匯兑調整           | 6,934   | -       | -      | -      | 6,934   |
| 增加             | 27,360  | _       | _      | _      | 27,36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4,096 | _       | _      | _      | 144,096 |
| 匯兑調整           | 1       | -       | _      | -      | 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22,621 | 21,613 | 13,203 | 157,43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097 | 122,621 | 21,613 | 13,203 | 301,534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1,113  | _       | _      | _      | 31,113  |
| 匯兑調整           | 2,301   | -       | _      | -      | 2,301   |
| 攤銷             | 15,530  | -       | _      | -      | 15,530  |
| 減值虧損           | 3,248   | -       | _      |        | 3,24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2,192  | _       | _      | _      | 52,192  |
| 匯兑調整           | 357     | _       | _      | _      | 357     |
| 攤銷(附註b)        | 16,188  | 4,523   | 797    | 1,490  | 22,998  |
| 減值虧損(附註c)      | 60,022  | -       | _      |        | 60,02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759 | 4,523   | 797    | 1,490  | 135,569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38  | 118,098 | 20,816 | 11,713 | 165,96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04  | _       | _      | -      | 91,904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續)

### 附註:

- a) 收購祥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祥鷹集團」)產生之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客戶基礎及未完成合約)總計港幣157,437,000元。
- b) 本年度攤銷費用港幣16,188,000元及港幣6,810,000元乃分別列入綜合全面收入表項下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
- c) 鑑於藥品分部年內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對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進行檢討。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 行西門編製之估值報告,本集團就本分部之專利確認減值虧損港幣60,0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248,000 元)。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6%。

### 19. 商譽

|                            | 本集團     |
|----------------------------|---------|
|                            | 港幣千元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_       |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1)            | 660,22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225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22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a)

i)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安防預警系 統業務之三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釐訂包含商譽之上述現金產生 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乃概述如下: ii)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按使用價值估值。該等計算使用 基於已獲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6.17%計算。超逾五 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則分別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 業之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管理層相信,增長率屬合理。使 用價值計算所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 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禍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 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該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20.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207,134   | 134,065   |
| (139,570) |   |
| 67,564    | 134,065   |
| 929,284   | 73,066  |
|           | 二零零九年<br>港幣千元<br>207,134<br>(139,570)<br>67,564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 附註:

-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附註3(h)所載之會計政策就投資及附屬公司墊款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39,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確認。減值虧損與藥品分部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預計經營業績較不樂觀而 出現經營虧損,故出現減值虧損。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須按要求償還。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br>營業國家                              | 已發行/<br>繳足及註冊股本        | 擁有.<br>所佔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Long Master International<br>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面值1美元之<br>10,000股股份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翔興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面值1美元之<br>50,000股股份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福建南少林***                             | 中國(自一九九六年<br>十二月三十日起計<br>為期26年之<br>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56,238,452元         | -          | 100% | 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藥品 |
| 祥鷹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每股面值1美元之<br>50,000股股份  | -          | 100% | 投資控股          |
| 毅宏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br>10,000股股份 | -          | 100% | 投資控股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br>營業國家                               | 已發行/<br>繳足及註冊股本 | 擁有人<br>所佔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安芯**                      | 中國(自一九九七年<br>十二月二十五日起<br>計為期30年之外商<br>獨資企業) | 人民幣75,000,000元  | -           | 100% | 生產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br>按客戶需求提供系統解<br>決方案及提供系統解決<br>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br>維修服務 |  |
| 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br>有限公司(「洪芯」)** | 中國(自二零零八年<br>九月二十四日起計<br>為期20年之<br>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           | 100% | 生產智慧產品及就智能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  |
| 深圳市安科安全生產<br>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自二零零六年<br>八月二十四日起計<br>為期10年之<br>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發展企業安全技術及就企業<br>安全技術提供顧問服務                                     |  |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由本集團註冊成立。
- 年內由本集團收購。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944         | 30,945     |
| 在製品 | _             | 22,921     |
| 製成品 | 6,427         | 6,247      |
| 合計  | 8,371         | 60,113     |

確認為開支並已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 72,194  | 312,307 |
| 已撇銷存貨     | 30,361  | _       |
| 存貨撇減      | 1,453   | _       |
|           | 104,008 | 312,307 |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集團     |        | 本: | 公司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應收賬款(附註22(a)及(b)) | 104,374 | 3,745 | _       | _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84  | _     | _       | _      |    |    |
| 應收關連公司(附註35(a))   | 24,956  | _     | _       | _      |    |    |
| 應收附屬公司(附註20)      |         |       | 929,284 | 73,066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39,414 | 3,745 | 929,284 | 73,066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38,584  | 2,430 | 307     | 662    |    |    |
|                   | 177,998 | 6,175 | 929,591 | 73,728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作出以下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0至30日    | 42,666  | 3,745 |
| 31至60日   | 6,039   | _     |
| 60至90日   | 36,699  | _     |
| 91至180日  | 2,111   | _     |
| 181至365日 | 16,302  | _     |
| 一年以上     | 557     |       |
|          | 104,374 | 3,745 |

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應收貿易賬款通常包括尚未到期款項,例如客戶保留 直至保養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完結之質量保留金(一般為總合約金額之5%至20%),此等款項 根據有關合約支付條款應收。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b)(ii)。

#### 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b)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款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104,374 | 3,745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 104,374 | 3,745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本红     | 本集團   |       | 公司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92,329 | 3,314 | 8     | 2,384 |

於年內,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年息零至0.36厘(二零零八年:0.1厘至0.81厘)計息。

##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集團   |       | 本 2 | 公司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應付賬款(附註24(a))      | 1,396   | 3,432  | _     | _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160  | 26,104 | 1,939 | 558   |     |    |
|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附註27)     | 62,850  | 24,851 | _     | -     |     |    |
| 應付股息(附註24(b))      | 42,531  | _      | _     | _     |     |    |
| 應付一名董事員款項(附註24(c)) | 500     | 2      | 500   | _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4(c))  | 9,380   | _      | _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144,817 | 54,389 | 2,439 | 558   |     |    |
| 其他中國應付税項           | 7,292   | 3,033  | _     |       |     |    |
|                    | 152,109 | 57,422 | 2,439 | 558   |     |    |

a) 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0至30日    | _     | 3,432 |
| 31至90日   | 1,182 | _     |
| 91至180日  | 148   | _     |
| 181至365日 | 66    |       |
|          | 1,396 | 3,432 |

- b) 應付股息指安芯於被本集團收購前宣派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
- c)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按以下方式抵押及償還:

|                      | 本集團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二零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應償還之賬面值              |            |      |  |
|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31,008     | _    |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4,592     |      |  |
|                      | 45,600     | _    |  |
| 減:於流動負債中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31,008)   |      |  |
|                      | 14,592     | _    |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                 | 二零零   | 九年     | 二零零  | 八年   |
|-----------------|-------|--------|------|------|
|                 |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港幣千元 |
| 定息銀行貸款(附註25(a)) | 5.31% | 22,800 | 無    | _    |
| 浮息銀行貸款(附註25(b)) | 6.81% | 22,800 | 無    |      |
|                 |       | 45,600 | _    | _    |

- 銀行貸款以一間關連公司(安芯之一名董事擁有其最終控制權益)之物業作為抵押品。 (a)
- (b) 銀行貸款乃以獨立按揭貸款公司所作出之港幣22,8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品。公司擔保以擔保按金港 幣1,345,000元及本集團賬面值港幣1,933,000元之物業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税

### a) 財務狀況表中之即期税項指:

|              | 本集團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二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660)   | 4,808    |  |
| 收購附屬公司       | 6,576     | _        |  |
|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 4,602     | 8,534    |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 -         | (15,187) |  |
| 匯兑調整         | 22        | 18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540     | (1,660)  |  |

### (i) 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                | <b>本集</b> 團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收回税項 | (1,660)     | (1,660) |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應付税項  | 11,200      |         |  |
|                | 9,540       | (1,660)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税(續)

- 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b)
  -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i)

|                          | 本集團    |
|--------------------------|--------|
|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_      |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15,430 |
| 計入損益                     | (67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759 |

####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並無於中國成立或設有業務之非駐居 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業務但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於中國成立或設有業務相關,則將須就各 類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所訂立於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之雙重徵税安排,倘香港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實體之投資不少於25%股本權 益,則預扣所得税率將減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 (2008)第1號,據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外資企業保留盈利作出之股息分派將獲 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臨時差額為港幣37.500.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34,978,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臨時差額不 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尚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之應付税項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港幣1,884,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8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其他應付款項

|                            | 本集團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應付工程款項:                    |          |          |  |
| 於一月一日                      | 67,392   | _        |  |
| 購置廠房及機器時產生                 | _        | 101,592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工程款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2,058    | _        |  |
| 年內還款                       | (6,600)  | (34,2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850   | 67,392   |  |
| 減:於流動負債中列示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附註24) | (62,850) | (24,851) |  |

應付工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建南少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東昇建設工程公司(「承包商」)訂立一項以代價人民幣96,000,000元建設於中國福清市之廠房及機器之協議。建設已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福建南少林與承包商訂立一項補充還款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 尚未償還之應付工程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根據香港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工程款項已按實際利率 4.75%折現至現值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

###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 |           |       |
| 於年內發行         | 799,648   | _     |
| 公平值之變動        | 21,924    | _     |
| 轉換為股份         | (141,716) | _     |
| 於年末           | 679,856   | _     |

42,5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可換股債券(續) 28.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179,8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 券1)。可換股債券分為兩批: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889.850.000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 額為港幣290,000,000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為收購祥鷹集團提供資金(附註31)。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可選擇轉換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分別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之到 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後任何時間予以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初 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5元,可由本公司於發生各種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 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時予以調整。

#### b)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依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金額等同於可換股債券之本 金額之任何部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等債券之換股選擇權則以港元列值。由於債券之換股價可予變動,換股 不會導致須以固定數目股權工具作為結算。因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本集團釐定 債券並不包含任何股權成份,而全部債券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規定債券須於報 告日期以公平值列值,其公平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為港幣21,9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零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20,000,000 元、港幣65,000,000元、港幣10,467,600元、港幣10,842,000元、港幣35,500,000元及港幣64,500,000元 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上述轉換,已發行317,399,383股新 股份。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對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估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輸入該模型之資料 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十月二十二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價    | 港幣0.7元  | 港幣0.62元 |
| 行使價   | 港幣0.65元 | 港幣0.65元 |
| 無風險利率 | 1.142%  | 1.929%  |
| 股息率   | 0%      | 0%      |
| 屆滿時間  | 5年      | 4.8年    |
| 波幅    | 59.83%  | 60.43%  |

### 附註:

- i) 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金融管理局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定價之息率。
- ii) 所採用之股息率乃基於本公司之股息率以及管理層就未來股息政策相關之討論。
- iii) 所採用之波幅乃基於本公司之五年每日歷史股價波幅。

用以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數和假設乃按董事的最佳估計。可換股債券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 同變數而變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

本公司

|                   | 股份數目      |           | 金       | 額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股        | 千股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法定:               |           |           |         |         |
|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 |           |           |         |         |
| 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 2,000,000 | _         | 2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           |           |         |         |
| 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4,000,000 | 2,000,000 | 4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 463,899   | 463,899   | 46,390  | 46,390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           |           |         |         |
| (附註(b))           | 92,000    | _         | 9,2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           |           |         |         |
| (附註(c))           | 131,000   | _         | 13,100  | _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         |         |
| (附註(d))           | 317,400   | _         | 31,74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4,299 | 463,899   | 100,430 | 46,390  |

###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股份,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2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0元。
- 年內,92,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415元獲行使,導致發行9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 b) 幣0.1元之普通股。
- 年內,13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按公平值每股港幣0.7元發行,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 部份代價。本公司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港幣91,700,000元,乃使用收購日期之已公佈價格釐定,其中港幣 13,100,000元已計入股本以及餘額港幣78,6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股本(續)

### 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合共分別為港幣20,000,000元、 港幣65,000,000元、港幣10,467,600元、港幣10,842,000元、港幣35,500,000元及港幣64,500,000元之可換股 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5元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上述轉換,已發行317,399,383股新股份。

### 30. 儲備

####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a)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每個組成部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載列本 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份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

###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 繳入盈餘    | 購股權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7,994  | 133,865 | 287   | (40,585)  | 171,561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_       | _       | _     | (8,321)   | (8,321)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7,994  | 133,865 | 287   | (48,906)  | 163,240   |
|                 |         |         |       |           |           |
| 註銷購股權           | _       | _       | (287) | 287       | -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 30,539  | -       | -     | _         | 30,539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 78,600  | _       | _     | -         | 78,600    |
| 就兑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109,976 | _       | _     | _         | 109,97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_       | _       | _     | (167,907) | (167,907)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7,109 | 133,865 | -     | (216,526) | 214,44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儲備性質及目的 b)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 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法定儲備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商獨資企業福建南少林須將除稅後盈利(抵銷往年虧損後)最少10% 轉撥往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其股本50%為止,其後可自願作出額外撥款。法定儲 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惟發行後法定儲備最少必須維持於股本25%。

#### i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指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 表之除税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董事會按年決定。企業發展基金乃用以透過資本 化發行之方式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 (iv) 特別儲備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及溢價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 份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b)

####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此儲備已根據載於附註 3(u)之會計政策處理。

### (vi) 購股權儲備

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之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已根據載於附註3(p)之會計 政策處理。

### (v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轉 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i)倘本公司於支付有關款 項後,將不能償還到期之債項;或(ii)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低於負債及股本賬合計之數額,則不得 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或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計算之本 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214,44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2,953,000元),包括本 公司股份溢價港幣297,1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7,994,000元)及繳入盈餘港幣133,865,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3,865,000元),並已扣除累計虧損港幣216,52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 幣48.906.000元)。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將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可 作出分派。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並可產生充足溢利 以保持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令人滿意之回報。

管理層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 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通過向股東支付股息款項或作出新的 債務融資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年內並無對目標或政策作出變動。

遵照行業慣例,管理層按債務與股權比率基準監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另加未計擬派付之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增加,債務與股權比率因此有所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儲備(續)

###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股權比率如下:

|             | 本集團     |         | 本集團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109 | 57,422  | 2,439      | 558     |
| 銀行貸款        | 31,008  | _       | _          | _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        | 14,592  | _       | _          | _       |
| 可換股債券       | 679,856 | _       | 679,856    | _       |
| 其他應付款項      |         | 42,541  | _          | _       |
| 債務總額        | 877,565 | 99,963  | 682,295    | 558     |
| 權益總額        | 346,847 | 652,500 | 314,878    | 209,630 |
| 債務與股權比率     | 253%    | 15%     | 217%       | 0%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 3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收購祥鷹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總代價約港幣929,267,000元。此收購已使用購買法作會計處理。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港幣659,840,000元。

祥鷹集團從事銷售安裝高新技術智慧安防預警系統之軟件及應用硬件以及提供系統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收購祥鷹集團(續)

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                                       | 於緊隨合併前       |           |          |
|---------------------------------------|--------------|-----------|----------|
|                                       | 被收購方之<br>賬面值 | 公平值調整     | 公平值      |
|                                       |              | 公 十 但 响 走 | (附註c)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469       | _         | 15,469   |
| 無形資產                                  | 3,135        | 154,302   | 157,437  |
| 存貨                                    | 5,555        | _         | 5,555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9,312      | _         | 119,31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84,479       | _         | 84,479   |
| 銀行貸款                                  | (45,600)     | _         | (45,60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219)     | _         | (45,219) |
| 應付税項                                  | (6,576)      | _         | (6,576)  |
| 遞延税項負債                                | _            | (15,430)  | (15,430) |
|                                       | 130,555      | 138,872   | 269,427  |
| 商譽                                    |              |           | 659,840  |
|                                       |              |           | 929,267  |
|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              |           |          |
| 現金                                    |              |           | 35,000   |
| 收購相關現金成本                              |              |           | 2,919    |
| 已發行股份(附註a)                            |              |           | 91,700   |
|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           | 799,648  |
|                                       |              | _         | 929,267  |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35,000) |
| 收購相關現金成本                              |              |           | (2,919)  |
|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84,479   |
|                                       |              |           | 46,56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祥鷹集團(續) a)

附註:

- 作為收購祥鷹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13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均已發行。本公司普 通股之公平值使用收購日期之可用發行價每股港幣0.7元釐定。
- b)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釐定均載於附註29。
- c) 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產牛之商譽乃祥鷹集團於安防產品行業市場之預期盈利能力。

根據《中國安防行業「十一五」發展規劃指導思想》,於「十一五」發展規劃期間,安防產品行業 將迅速增長,而市場潛力巨大。由於祥鷹集團為中國安防領域領先企業之一。憑藉祥鷹集團高級 管理層及研發人員之卓越技能,董事預期祥鷹集團將維持其現有市場份額並將產生重大未來經 營溢利。

祥鷹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之期內虧損貢獻溢利港幣26,000,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入將為港幣222,000,000元,及期內虧 捐將為港幣380,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涂,並非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實際已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收購洪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7.100.000元收購洪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 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港幣385,000元。

洪芯從事生產智能產品及提供智能系統之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洪芯(續)

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               | 於緊接合併前<br>被收購方之 |       |          |
|---------------|-----------------|-------|----------|
|               | 賬面值             | 公平值調整 | 公平值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收購之淨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_     | 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203          | _     | 23,20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91)         | _     | (6,491)  |
| 應付税項          | (4)             | _     | (4)      |
|               | 16,715          | _     | 16,715   |
| 商譽            |                 |       | 385      |
|               |                 |       | 17,100   |
|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                 |       | 47.400   |
| 現金            |                 |       | 17,100   |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17,100) |

收購洪芯所產生之商譽乃洪芯於智能產品市場之預期盈利能力。

洪芯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本集團之期內虧損貢獻溢利港幣7,000,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總收入將為港幣127,000,000元,及期內虧 損將為港幣466,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説明用途,並非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實際已達致之經營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 本公司可向經甄撰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回報。根據購 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僱 (j) 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iv)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發行或建 議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 (vii) 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未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於購股權計劃滿10週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 (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 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下列為於各年度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              | 根據購股權     |       | 購股權  |
|--------------|-----------|-------|------|
|              | 可發行股份數目   | 歸屬條件  | 合約年期 |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           |       |      |
| 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 2,000,000 | 無歸屬條件 | 兩年   |
| 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000 | 無歸屬條件 | 兩年   |
| 購股權總數        | 3,000,000 |       |      |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    | 二零零九年   |       | <b>§</b> 八年 |
|--------|-------|---------|-------|-------------|
|        | 加權平均  |         | 加權平均  |             |
|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 港幣元   | 千份      | 港幣元   | 千份          |
| 於年初未行使 | 1.048 | 1,000   | 1.048 | 1,000       |
| 年內屆滿   | 1.048 | (1,000) | _     |             |
| 於年末未行使 |       | _       | 1.048 | 1,000       |
| 於年末可行使 |       | -       | 1.048 | 1,00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048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為0.37年。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照二項式(Cox. Ross. Rubinstein)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之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可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之每股公平值 港幣0.287元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值 港幣1.03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1.048元 根據本公司過去兩年歷史價格波動所得之預期波動 46% 購股權年期(即套用二項式模式時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 兩年 預期股息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3.9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以購股權加權平均尚餘年期為基準計算),就因任何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之任何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化作調整。預期股息乃按歷史股息計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入授出當日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與授出購 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92,000,000 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2元。

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 股港幣0.415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2,000,000股新股。每份認股權證初步附有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

年內,全部認股權證均獲行使,以致發行9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34.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a)

|               | 本组      | 集團     | 本:      | 公司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9,414 | 3,745  | 929,284 | 73,06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92,329  | 3,314  | 8       | 2,384  |
|               | 231,743 | 7,059  | 929,292 | 75,450 |
| 金融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4,817 | 54,389 | 2,439   | 558    |
| 銀行貸款          | 45,600  | -      | -       | _      |
| 其他應付款項        | _       | 42,541 | -       | _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190,417 | 96,930 | 2,439   | 558    |
| 可換股債券         | 679,856 | _      | 679,85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79,856 | _      | 679,856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 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 i) 公平值

- i)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財政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一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一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於財政狀況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港幣679,856,000元。其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模式釐定,於該估值模式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直接或間接計算。以上全部分類為第2層。

ii) 所有金融工具之成本或攤銷成本乃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工具之期限較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 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特定金額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 評估。信貸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交易記錄及現時償付能力,並且考慮客戶特徵及客戶 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此等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應收賬款結餘逾三個 月未繳者須清償所有未繳結餘後方可獲授其他信貸。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 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須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所影響,而非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 家。因此,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受個別客戶重大影響時。於報告日期,本集團 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8.79%(二零零八年:0%) 及84.39%(二零零八年:10.2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將其風險分散至不同金融機構。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 於中國之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等級信貸評級,就此而言並無重 大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指財政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 提供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2。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 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長期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 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 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利率風險(續)

利率概况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的借貸及銀行存款的利率概況。

|          |      | 十年田     |       |
|----------|------|---------|-------|
|          |      | 本集團     |       |
|          |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貸:  |      |         |       |
| 可換股債券    | 5.28 | 679,856 | _     |
| 短期銀行貸款   | 5.31 | 22,800  |       |
|          |      | 702,656 | -     |
| 浮動利率借貸: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6.81 | 22,800  | _     |
| 借貸總額     |      | 725,456 | -     |
| 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      | 92,280  | 3,299 |
|          |      | 本公司     |       |
|          | 實際利率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貸:  |      |         |       |
| 可換股債券    | 5.28 | 679,856 |       |
| 浮動利率銀行存款 |      | 5       | 2,384 |
|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 利率風險(續) iii)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 集團的稅後虧損將會下降及保留盈利將會上升約港幣608,000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 税後盈利及保留盈利上升約港幣28,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會隨利率整體上升 /下降而變動(二零零八年:無)。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報告日期,且應用於當天存在的金融工具上的 利率風險上。10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至下個報告日期間的利率合理及有可能變動的 評估,二零零八年的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 流動資金風險 iv)

本集團透過監控及維持董事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營運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以 减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港幣 92,329,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314,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有可用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之流動資金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日期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 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        |             |                     | 合                     | 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一年內<br>或按要求<br>港幣千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br>港幣千元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五年<br>港幣千元 | 超過五年<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於報告日期之<br>賬面值<br>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零           | 144,817             | -                     | -                     | -            | 144,817    | 144,817               |
| 銀行貸款   | 5.31%-6.81% | 33,020              | 14,853                | -                     | -            | 47,873     | 45,600                |
| 可換股債券  | 5.28%       | -                   | -                     | 973,540               | -            | 973,540    | 679,856               |
|        |             | 177,837             | 14,853                | 973,540               | -            | 1,166,230  | 870,273               |

### 二零零八年

|                           |              |                     | 合                     | 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 加權平均<br>實際利率 | 一年內<br>或按要求<br>港幣千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br>港幣千元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五年<br>港幣千元 | 超過五年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於報告日期之<br>賬面值<br>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br>其他應付款項<br>其他應付款項 | <b>西令</b> 西令 | 54,389<br>–         | -<br>45,600           | -                     | -        | 54,389<br>45,600 | 54,389<br>42,541      |
|                           | _            | 54,389              | 45,600                | -                     | -        | 99,989           | 96,93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 二零零九年

|        | _            |             | 合         | 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Į    |         |            |
|--------|--------------|-------------|-----------|-----------|------|---------|------------|
|        | 加權平均<br>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br>按要求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超過五年 | 總計      | 於報告日期之 賬面值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零            | 2,439       | -         | -         | -    | 2,439   | 2,439      |
| 可換股債券  | _            | -           | -         | 973,540   | -    | 973,540 | 679,856    |
|        |              | 2,439       | -         | 973,540   | -    | 975,979 | 682,295    |

### 二零零八年

|                 | _          |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
|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br>按要求<br>港幣千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br>港幣千元 | 超過兩年<br>但少於五年<br>港幣千元 | 超過五年<br>港幣千元 | 總計<br>港幣千元 | 於報告日期之<br>賬面值<br>港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br>其他應付款項 | <b>電</b> 令 | 558                 | -                     | -                     | -            | 558        | 55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此因而產生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董事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 險。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實體功能貨幣之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 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呈列,並以報告期末的 即期匯率換算。

|         | 本:    | 集團                 | 本公司  |       |  |
|---------|-------|--------------------|------|-------|--|
|         | 二零零九年 | <b>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22    | _                  | 7    | _     |  |
|         |       |                    |      |       |  |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兑港幣(二零零八年:港幣兑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5%為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兑換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v)

#### 敏感度分析(續) ii)

倘人民幣兑有關外幣下跌5%,則如下正數表示年度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兑有關貨 幣上升5%,則會對年度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亦按同一 基準進行。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本集團年度虧損 | 1     | _     |

匯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股本(二零零八年:無)。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包括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關連公司名稱                                   | 關係性質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深圳市業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一間由安芯之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1,850  | _     |
| 深圳市元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br>(前稱為深圳市隱形貓安防<br>技術有限公司) | 該股東為深圳市業軒投資發展<br>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芯之一名董事<br>控制之公司) | 4,788  | -     |
| 深圳市朗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安芯之一名董事之親屬<br>控制之公司                        | 13,758 | -     |
| 江蘇省高標房地產開發<br>有限公司                       | 該股東為深圳市業軒投資發展<br>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芯之<br>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 4,560  | _     |
|  | _  | 24,956 | _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3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乃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770   | 81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    | 32    |
|             | 785   | 846   |

###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i)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連人士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深圳市安科安全科技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 該股東為深圳市業軒<br>投資發展有限公司<br>(一間由安芯之一名<br>董事控制之公司) | 銷售系統硬件及<br>應用軟件 | 9,504 | -     |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安芯,與深圳市朗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由安芯之一名董事之親屬控制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7,100,000元收購洪芯之全部股本。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定息貸款港幣22,800,000元乃以一間關連公司 (安芯之一名董事擁有其最終控制權益)之物業作為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

#### 資本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完成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本集團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已授權並訂約         |        |       |  |  |
| - 收購無形資產       | 5,700  | 5,700 |  |  |
| <b>-租賃物業裝修</b> | 5,671  |       |  |  |
|                | 11,371 | 5,700 |  |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物業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將 於下列期間到期:

|         | 本集團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958 | 1,046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07 |       |  |
|         | 3,565 | 1,046 |  |

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重大租賃安排載述於附註17。

###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金總額為港幣173,5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5元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導致發行266,985,23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38. 比較數字

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該 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乃於附註2中披露。

# 財務概要

# 業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br>港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
|            |               |            |               | (重列)       |            |
| 營業額        | 126,923       | 422,321    | 411,990       | 342,232    | 259,832    |
| 除税前(虧損)/溢利 | (572,859)     | 32,067     | 109,013       | 100,318    | 79,202     |
| 税項         | (3,931)       | (8,534)    | (18,268)      | (16,391)   | (13,198)   |
| 年度(虧損)/溢利  | (576,790)     | 23,533     | 90,745        | 83,927     | 66,004     |

## 資產及負債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          |          | (重列)     |          |
| 資產總值 | 1,250,371 | 752,463  | 660,627  | 491,255  | 386,235  |
| 負債總額 | (903,524) | (99,963) | (63,510) | (54,759) | (45,982) |
| 股東權益 | 346,847   | 652,500  | 597,117  | 436,496  | 340,253  |